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毛祖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海珠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这一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可持续，认真执行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和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为海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8,068 万元，增长 16.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7%，其中：税收收入 475,797 万元，增长 19.4%；非税收入 222,271 万元，增长 10.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15,144 万元、调入资金 211,06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789 万元、一般债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325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92,387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方面：增值税 148,247 万元，企业所得税 104,51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46 万元，房产税 91,009 万元，印花税 39,381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9,686 万元，车船税 12,833 万元，耕地占用税 629 万元，环境保护税 113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42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82,07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548 万元，罚没收入 21,98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621 万元，捐赠收入 37 万元，其他收入 81,007 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7,439 万元，下降 7.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1,026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788 万元¹、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33,134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72,387 万元。年终结余 20,00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

¹ 主要是土地指标调剂转移性支出，用于购买省内拆旧复垦指标。

度使用。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15 万元，国防支出 1,53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7,964 万元，教育支出 396,5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7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7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19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9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9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9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2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97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1,785 万元，下降 41.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3,89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20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9,18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50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6,630 万元、调入资金 23,6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324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07,427 万元。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807 万元，下降 32.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2.3%。主要包括：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68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9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2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763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20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46,807 万元。年终结余 160,620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17 万元，增长 3.8%。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6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55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08 万元。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4 万元，下降 37.2%。加上调出资金 3,217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51 万元。年终结余 25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5,186 万元，增长 26.6%。

2024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4,682 万元，增长 30.5%，均为教育支出。年终结余 50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929,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8,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1,400 万元。截至 12 月底，我区债务余额为 903,400 万元，未超出省下达限额，债务风险绿色可控。

2.新增债券分配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新增债券 13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3,000 万元，专项债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智慧城市建设、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公共卫生领域完善、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教育基础设施提升等方面，有效缓解财政压力，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效益，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3.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总计 70,736 万元。其中区本级还本付息支出合计 41,371 万元，包括一般债付息支出 1,295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30,000 万元、专项债付息支出 10,076 万元；承接省转贷珠三角城际轨道项目债券付息支出合计 29,365 万元，包括一般债付息支出 5,678 万元，专项债付息支出 23,687 万元。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2024 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民生、文化、生态等领域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群众美好“愿景”变为幸福“实景”，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1,036,6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1%。

1.夯实民生保障根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加大优质教育资源投入。教育支出 396,574 万元，其中：投入 295,095 万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海珠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投入 101,479 万元推动落实各项教育政策，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程。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完成 47 所中小学改造，区属教育集团增至 11 个，提供优质学位 9 万个。

（2）提升民生福祉保障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46 万元，其中：投入 56,106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投入 40,365 万元用于保障社会福利；投入 37,099 万元用于社区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方面等；投入 33,350 万元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及管理方面；投入 20,026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推出“海纳职通”大湾区首个数智就业平台，提供线上就业辅导、岗位推荐等服务 4.59 万人次，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23 万人。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供社区综合养老服务 100 万人次。

（3）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卫生健康支出 233,190 万元，其中：投入 96,193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投入 69,049 万元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投入 42,545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投入 25,403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高水平研究型院区建设，

区口腔医院西院区投入使用。

（4）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体育支出 14,791 万元，主要用于扎实推进文体事业发展。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建成广州岭南书院·隔山书院，活化双清楼、兴仁书院等不可移动文物。新认定传统风貌建筑 42 处，新建图书馆分馆 8 个、全民健身设施 112 处，成功卫冕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冠军，举办歌王争霸赛等惠民文化活动近 1,800 场。

2.推进现代化城市建设，规划引领海珠新蓝图

（1）城区品质优化提升。城区建设、农林水和节能环保等支出 364,746 万元，其中：投入 168,012 万元用于城市更新改造、城乡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投入 143,377 万元用于保障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及运输方面；投入 53,357 万元用于水务设施建设与维护、渔业补助、农业农村工作等方面。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康鹭片区治理及新中轴海珠片区改造均取得突破。加力建设“美丽海珠”，新建 6 个口袋公园、9.4 公里绿道碧道、城市绿地 10 万平方米。科学谋划海珠湿地保护修复，策划符合生态调性的“湿地+”开发行动。

（2）筑牢城市安全底线。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7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城区安全、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等。构建“1+18”校园安保指挥体系，全力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建成投用 3 个区域枢纽消防站、

18 个街道一类微型消防站，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一般程序交通事故均实现两位数下降。

3.坚持创新第一生产力，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推动创新要素集聚。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和商业服务业支出 35,685 万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打造大模型产业标杆，推动AI能量加快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增量。建设沿珠江前后航道的婚庆主题文旅发展带，擦亮“幸福海珠婚庆节”品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线下行业大会 9 场，组织名优企业供需对接会、产品巡展 56 场，助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百千万工程”

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支持省内外多个地区对口帮扶资金 36,519 万元。其中：省内 23,315 万元，包括对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以及清远市清新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和对口帮扶（产业）资金以及海珠“反向飞地”经费；省外 13,204 万元，包括对贵州省瓮安县、贵定县、福泉市开展东西部协作经费，对新疆疏附县铁日木乡、西藏波密县多吉乡、重庆市巫山县、福建省武平县对口支援经费。助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东西部协作地区劳务协作取得新提升，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区人大对我区 2024 年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所提审议意见，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同时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压舱石”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坚持深挖收入动能，全力以赴抓收入

一是充分发挥区财税巩固专班作用，强化收入运行监测研判，引导全区各部门、街道树立“大财政观”，加强企业走访挖潜，做好增收创效工作。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多措并举夯实财政收入基本盘。三是积极联动区规资部门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力度，有力支撑我区财政收支平衡。

2.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强化重大任务统筹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需求、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积极申报政府债券。2024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33,000万元，并完成100.0%支出，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为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要求，5个“两重”项目、7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分别获批资金4,670万元、1,591万元。主要用于石涌口渠箱强排泵站工程、老城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学校宿舍楼及校门综合改造工程。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作用，确保每笔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累计拨付中央及地方配套直达资金124,218万元。

3.提高科学理财意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降本增效办实事。出台《海珠区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实施进一步厉行节约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将“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情”的要求切实贯穿到财政运行全过程，把资金进一步聚焦到企业和老百姓最关心的“急难愁盼”上。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全过程预算管理链条。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继续落实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引导约束，强化事中绩效监控，扩大自评复核覆盖范围。推进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质扩面，对 16 个部门的整体支出和 30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切实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审核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组织开展项目预算支出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工作，节约财政资金成效明显。全年累计组织完成工程结算评审项目 73 项，涉及送审金额 27,248 万元，核减率 10.0%。

4.兜牢“三保”底线，实现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加强支出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始终坚持“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第一优先顺序，动态监测“三保”执行情况，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紧盯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管理。科学举债，将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全口径债务还本付息进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将造成隐性债务风险事件纳入综合考核扣

分事项中，坚决遏制发生重大财政风险事件，继续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

整体来看，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一是**当前市场预期和信心仍然较弱，新质生产力有待进一步挖潜，且土地出让市场不稳定，导致我区财政收入保持增长面临压力；**二是**在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下，我区作为中心城区支出需求快速增长，基本“三保”、债务付息、补齐民生短板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叠加城中村改造、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保障需求，区级财政运行平衡压力增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预算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不够牢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加速推进。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

2024 年，我区财政收入超额完成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2025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多措并举扩投资稳增长，采取更积极有效的财政措施，全力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持续增强财税收入增长动能。主要增减收因素如下：

积极因素：**一是**我区紧紧围绕“项目为王、产业培育”的发展思路，多渠道推动产业聚能成势。总体上看，我区经济

基本面整体向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财源增长新动能不断强化，为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线下消费、高端商务服务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回暖，琶洲展会加速恢复，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

压力因素：一是经济运行稳中趋缓，内部需求不足，消费意愿不强、服务型消费恢复缓慢等问题依然存在，新的消费场景打造不足。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规模偏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亟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够健全，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未充分发挥。三是财政“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复杂，重点民生领域还需进一步补短板、提质量。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密衔接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与绩效预算深度融合。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措施。积极转变预算管理理念，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采取深化改革措施，切实增强党委、政府决策保障能力,更好发挥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高质量发展的海珠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2.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大财政优化整合力度，改变财政支出固化格局。

坚持规划引领原则。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增强发展规划指导和约束功能，坚持规划定方向、项目为载体、财政作保障。构建各类规划与财政政策协调联动机制，针对性做好项目储备，大力支持事关全区、决胜未来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我区财政保障能力，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实施进一步厉行节约降本增效若干措施，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资金筹措和平衡硬约束机制，积极引入各类资金参与，降低城市运营成本。结合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加强对各行业领域项目的谋划储备工作，科学确定年度资金需求。对符合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符合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的项目，年初减少安排

财政预算，年中视国债审批情况追加。对于符合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的项目，应报未报的将不安排追加预算。

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提质降本增效。

（三）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000 万元，增长 1.0%。其中：区级税收收入 480,000 万元，非税收入 225,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66,447 万元、上年结余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58 万元、调入资金 346,339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04,044 万元。

（2）支出方面。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2,69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61,354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04,044 万元。

2025 年区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1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0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5,920 万元。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 23,5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0,620 万元、

调入资金 11,8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5,000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76,932 万元。

2025 年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089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340,000 万元、上解支出 1,000 万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57,089 万元。年终结余 19,843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预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57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57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加上调出资金 3,500 万元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757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25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 5,000 万元，均用于安排教育领域支出 5,000 万元。

5.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5 年年初计划安排政府债务付息资金 29,210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4,406 万元，专项债付息 24,804 万元，政府债务付息所需资金足额保障。为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近期市下达我区 2025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75,000 万元，拟投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事业、农林水利建设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公益事业领域，上述新增债券额度在我区举债空间内，债务风险安全

可控。

（四）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1.以民生福祉为根本，增添人民群众幸福底色

（1）加强社会保障计划支出 206,068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 84,999 万元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计划安排 69,209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计划安排 18,701 万元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及管理方面；计划安排 15,933 万元保障就业补助方面；计划安排 17,226 万元保障社区建设等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能力，深化职业技能就业实训，力争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

（2）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计划支出 379,483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 302,408 万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全力推动海珠教学工作有序开展；计划安排 77,075 万元推动落实各项教育政策，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程。实施中学扩班工程 37 个，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3）提升卫生健康医疗水平计划支出 196,331 万元。其中：投入 97,025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计划安排 44,881 万元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生优育服务等方面；计划安排 32,518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计划安排 21,907 万元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高水平研究型院区建设。

（4）增强城市文旅综合实力计划支出 10,195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文化馆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优化文化服务供给。锚定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标杆区，以广州塔—琶洲世界级商圈为支点，做好地标文章、流量文章、展会文章，大力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露台经济等新业态，打造最新最潮国际化消费地标。以文化传承为牵引，推动江南文商旅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2.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实现城区品质跨越提升

（1）精细治理提升城市品质。城乡社区建设、节能环保、农林水计划支出 378,518 万元。其中：计划支出 210,157 万元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城乡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计划安排 121,561 万元用于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运输、街道精细治理等方面；计划安排 46,800 万元用于黑臭水体治理、水利建设和污染防治等方面。持续提升城区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绣花”功夫绣出城区品质品牌。全面开展绿美示范点建设，谋划推动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扩容提质。

（2）协同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计划支出 37,947 万元，不断强化“百千万工程”财力保障，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投入力度。积极对接省市涉农资金和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强化涉农资金整合，保障专项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的实施。推进乡村振兴策略全面实施，加大对横向对口帮扶协作、纵向帮扶工作的支持。

（3）筑牢城区安全底线。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计划支出 130,19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城区安全，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等方面。打造空地一体联勤”社会治安巡防体系，做强社会面基础防控单元。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民生领域安全治理。

3.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科学技术支出、商业服务业支出及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计划支出 75,59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科创力量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增量，更好支撑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突出“AI+”引领作用，扩大“数字+”产业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步伐，打造数智经济高地，建设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打响“会展+”产业新品牌，加快都市工业新实践，走深走实都市工业海珠之路，开创海珠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认真抓好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2025 年，我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财税改革红利，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更好实现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相匹配。在项目储备方面提前谋划、争取主动，积极组织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资金，推动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激发公共场馆和公服设施运营活力。

（一）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提升财力支撑保障。统筹推

进我区收入组织“一盘棋”，加强财源巩固培育，围绕收入目标科学精准抓调度强统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学深吃透国家“两新”“两重”等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抓好政策承接，把握政策机遇充分争取上级竞争性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真正将政策红利从“纸上”落到“账上”。

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确保财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民生，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筑牢安全防线。始终坚持“开源节流”，为重点支出特别是民生支出腾出空间。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宝贵的资金花在民生急需处、发展紧要上，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长效机制，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坚决遏制发生重大财政风险事件，夯实财政平稳运行之基。

（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源分配机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动能，激发市场活力，抓好琶洲、新中轴、环湿地、江南文商旅、后航道五大重点片区产业规划，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进一步挖潜能增动能，推动海珠经济态势向好。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区本级所有预算单位按照全口径预算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报送本次会议审议。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本级将拨付部分本年度

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

各位代表，新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强化树立勇立潮头、勇挑重担、勇当尖兵的责任感使命感，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在新一轮改革发展大潮中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以新气象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海珠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广州实践中走前列、挑大梁、作贡献中发挥财政更大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政府财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是指政府财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安排的支出。

5.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返还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的款项。

6.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政府缴给上级政府的款项。

7.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

8.预备费：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10.债务转贷收入：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000.00
（一）税收收入	480,000.00
增值税	153,100.00
企业所得税	104,00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90,000.00
印花税	40,0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00.00
车船税	12,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00.00
环境保护税	150.00
其他税收收入	50.00
（二）非税收入	225,000.00
专项收入	106,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0.00
罚没收入	12,0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000.00
其他收入	72,000.00
二、转移性收入	999,044.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566,447.00
返还性收入	101,25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1,035.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157.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346,33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4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500.00
其他调入资金	2,839.00
（四）结转收入	20,00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258.00
收入总计	1,704,044.00

备注：无。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705,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6,932万元，增长1.0%，主要是综合考虑我区2025年经济形势和上年基数等因素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480,000万元，增加4,203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153,100万元，增加4,853万元，主要是预计数字经济新兴动能和会展经济复苏将拉动经济增长，带来税收小幅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04,000万元，减少511万元，基本持平。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71,000万元，增加1,654万元，主要是随增值税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四）房产税预算数为90,000万元，减少1,009万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房产税增幅较高、基数较大。

（五）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9,700万元，增加14万元，基本持平。

（六）印花税预算数为40,000万元，增加619万元，基本持平。

（七）车船税预算数为12,000万元，减少833万元，主要是车船税税收优惠政策。

（八）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150万元，增加37万元，基本持平。

（九）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50万元，增加8万元，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225,000万元，增加2,729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06,000万元，增加23,928万元，主要是两金计提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0,000万元，增加452万元，基本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2,000万元，减少9,986万元，主要是去年存在一次性罚没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25,000万元，减少2,621万元，主要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下降。

（五）其他收入预算数为72,000万元，减少9,007万元，主要是部分收入退出非税管理。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7,6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0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1,26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035.00
（五）教育支出	379,48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71,13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9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6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331.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5,34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29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07.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8.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3.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3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02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64.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406.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00
二、转移性支出	361,354.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361,354.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5,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704,044.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327,69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905.00
20101	人大事务	1,61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11.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07.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5.00
20102	政协事务	1,132.00
2010201	行政运行	783.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4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13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958.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66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91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97.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5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93.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4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218.00
2010501	行政运行	503.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1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933.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7.00
20106	财政事务	3,792.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182.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1.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6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83.00
20108	审计事务	833.00
2010801	行政运行	58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24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9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101	行政运行	3,312.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74.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11.00
20113	商贸事务	44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22.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58.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0.00
20126	档案事务	558.00
2012601	行政运行	543.00
2012604	档案馆	15.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36.00
2012801	行政运行	336.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9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62.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81.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5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61.00
2013101	行政运行	57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88.00
20132	组织事务	3,23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88.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0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48.00
20133	宣传事务	1,404.00
2013301	行政运行	697.00
2013350	事业运行	30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05.00
20134	统战事务	80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697.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498.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397.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533.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649.00
2013901	行政运行	266.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088.00
2013950	事业运行	98.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97.00
20140	信访事务	436.00
2014001	行政运行	80.00
2014003	机关服务	2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4004	信访业务	165.00
2014050	事业运行	103.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64.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03	国防支出	1,269.00
20306	国防动员	1,269.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6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35.00
20402	公安	104,998.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3,003.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00
2040203	机关服务	2,011.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78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751.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422.00
20404	检察	797.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7.00
20405	法院	2,05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80.00
20406	司法	2,18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8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
205	教育支出	379,483.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43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438.00
20502	普通教育	354,38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08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68,30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3,484.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4,82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686.00
20503	职业教育	5,49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492.00
20504	成人教育	236.0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3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7	特殊教育	3,794.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79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78.00
2050801	教师进修	3,813.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265.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03.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7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356.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35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1,13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89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512.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00
2060103	机关服务	23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6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32.00
2060701	机构运行	132.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60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30,6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507.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50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9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42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068.00
2070104	图书馆	1,49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994.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5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2.00
20702	文物	2,106.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4.00
2070205	博物馆	1,842.00
20703	体育	2,096.00
2070306	体育训练	433.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658.00
2070308	群众体育	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20.00
2070606	版权管理	22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06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231.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6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15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1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37.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8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7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19.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9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9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0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2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26.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3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7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5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93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933.00
20808	抚恤	8,51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458.00
20809	退役安置	15,802.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26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5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69.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463.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2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77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4.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950.00
2081004	殡葬	86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2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4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52.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55.00
2081103	机关服务	167.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904.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5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49.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27.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601	行政运行	6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95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51.00
20820	临时救助	75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9.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55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5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99.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69.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27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1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1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3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5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9.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00
21002	公立医院	3,452.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16.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058.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18.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58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587.00
21004	公共卫生	21,90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86.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4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6.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9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881.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80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1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21013	医疗救助	4,22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2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4.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3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3.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3.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33.00
21111	污染减排	86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4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3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434.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35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5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5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6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62.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1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1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55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5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295.00
21301	农业农村	3,53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2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3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3.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7.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68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2.00
21303	水利	1,678.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0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5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2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08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08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7.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5.00
2140101	行政运行	553.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2.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28.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3.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3.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5.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15.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33.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47.00
2160250	事业运行	534.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6.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3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9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9.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0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8.00
22005	气象事务	739.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73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2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29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6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235.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609.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60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0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6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1.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9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8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4.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4.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99.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765.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4,957.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332.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76.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406.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06.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406.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3.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97,905万元，比上年减少2,52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机关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1,269.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同期存在一次性工程款。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10,035.00万元，比上年增加5,309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其他公安支出增加。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379,48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71,13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220万元，增长73.9%。主要原因：支持海珠创新科技发展，加大政策性经费投入。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增加27,967万元。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0,195.00万元，比上年减少3,159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去年同期相关补助提前下达较多。其中：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2,983万元。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6,0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73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发展，加大相关投入。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96,331.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435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清理往年药品待结算款项。其中：基层卫生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40,171万元。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093.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2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去年同期上级提前下达补助。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75,34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3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2,29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758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加大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力度。其中：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9,484万元。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6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加大对公路水路运输的支持力度。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8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64万元，增长4,318.8%。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增加。其中：其他资源勘探工业等支出增加2,815万元。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6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85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3,83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7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8,027.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8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5,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998万元，增长24.9%。主要原因：上级下达转移支付增加。其中：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增加1,000万元。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20,16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30万元，增长11.2%。主要原因：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其中：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增加908万元。

19.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4,406.00万元，比上年减少285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今年暂无新增一般债计划。

20.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服务费用增加。

21.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持平。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16,978.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0,693.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552.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849.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00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9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9.00
50201	办公经费	21,371.00
50202	会议费	22.00
50203	培训费	269.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98.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27.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6.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2.00
50209	维修（护）费	701.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946.00
50306	设备购置	946.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4,436.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73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4.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86.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2,186.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828.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67.00
50905	离退休费	99,29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1.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3,179.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62.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14.00
1. 公务用车购置	604.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00
（三）公务接待费	103.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79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62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原因是去年同期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强导致基数较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8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0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0万元，比上年减少161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为提升行政效能，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比上年增加9万元，原因是我区配合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调研考察工作增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505,92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3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8,386.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3,548.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11,844.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5,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160,620.00
收入总计	776,932.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309,18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05.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4,488.00
土地开发支出	5,511.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8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755.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34.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3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44.00
城市环境卫生	8,687.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7.00
三、其他支出	81,69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87.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9.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61.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7.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3.00
其他支出	203.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4,804.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804.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4,804.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六、上解支出	1,000.00
七、调出资金	340,000.00
八、结转下年支出	19,843.00
支出总计	776,932.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183.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60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4,488.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5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8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755.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34.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34.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44.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68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7.00
229	其他支出	81,69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87.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9.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61.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7.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03.00
2299899	其他支出	203.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4,80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804.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4,804.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40.00
	支出总计	416,089.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500.00
利润收入	3,415.00
股利、股息收入	8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257.00
收入总计	3,757.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7.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7.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7.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3,50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3,500.00
支出总计	3,757.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7.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7.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00
	支出总计	257.00

备注：无。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本表为空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25,000.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8,00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00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0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8,000.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75,400.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75,400.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30,0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0,000.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75,400.00

备注：无。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133,000.00
（一）一般债券	B	0.00	3,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0.00	130,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30,00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30,00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40,736.00
（一）一般债券	J	0.00	6,973.00
（二）专项债券	K	0.00	33,763.00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M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29,210.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4,406.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24,804.00

备注：无。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28,000.00	0.00	0.00	0.00	0.00	128,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43,000.00	0.00	0.00	0.00	0.00	43,00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85,000.00	0.00	0.00	0.00	0.00	85,000.00	
专项债券	合计	775,400.00	0.00	0.00	0.00	0.00	775,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75,400.00	0.00	0.00	0.00	0.00	775,400.00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海珠区	929,400.00	128,000.00	801,400.00	903,400.00	128,000.00	775,40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海珠区	129,000.00	3,000.00	0.00	126,00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7,300.00	13.3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41,100.00	31.60%
（一）卫生健康	35,600.00	27.40%
（二）教育	2,500.00	1.9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3,000.00	2.3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00.00	0.8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70,600.00	54.3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0,600.00	54.3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海珠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30,000.00			0.00	3,034.79
海珠区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54,300.00	10年	2.1%~2.65%	0.00	1,299.31
海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6,300.00	10年	2.42%	0.00	394.46
海珠区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16,000.00	15年、10年	2.1%~2.56%	0.00	378.30
海珠区水环境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农林水利项目	14,600.00	10年	2.1%~2.42%	0.00	320.92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卫生健康	10,400.00	10年	2.1%~2.42%	0.00	232.28
海珠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卫生健康	5,500.00	10年	2.1%~2.42%	0.00	125.34
海珠区老城区新活力民生补短板项目	卫生健康	3,700.00	10年	2.1%~2.42%	0.00	84.14
海珠区琶洲街智慧文旅建设工程	文化旅游	3,000.00	10年	2.10%	0.00	63.00
海珠湿地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林水利项目	2,700.00	10年	2.1%~2.22%	0.00	58.50
海珠区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二期）	教育	2,500.00	10年	2.1%~2.42%	0.00	57.54
海珠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市政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000.00	10年	2.10%	0.00	21.00

备注：由于项目在建设期，当年尚未产生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929,4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128,00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801,400.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75,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75,000.00	0.00

备注：2024年度债务限额为截止12月份时点数，2024年债务限额最终数据以上级正式文件核定为准。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75,000.00	0.00	75,000.00
海珠区	75,000.00	0.00	75,000.00

备注：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债券额度为75,000万元，最终债券资金项目及额度分配以上级部门下达为准。

关于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根据目前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情况，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提前批专项债额度75,000万元。

二、分配方案

上级下达我区2025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75,000万元，拟投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事业、农林水利建设等公益事业领域，最终债券资金项目及额度分配以上级部门下达为准。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0%。其中：

1. 税收返还

海珠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海珠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本级无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海珠区没有下辖区县，因此本级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929,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01,4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903,400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28,000万元，专项债务775,400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33,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0万元，专项债券130,000万元；新增债券13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0,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0,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40,7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6,97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3,763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9933 万元、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区配套）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5933 万元		
用途范围	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等				
政策依据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 版）》（穗人社规字〔2022〕1 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 3：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并保持区内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1.8 万人次	≥1.8 万人次
			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人数	≥100 人	≥100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评估合格数量	18 家	18 家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不超过缴费额的 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当年度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当年度市下达目标任务
			促进创业人	完成当年度	完成当年度市

			数	市下达目标 任务	下达目标 任务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就业扶持政 策经办满意度	≥90%	≥90%